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函询约谈督办通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通过实施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对拖欠企业账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实施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概念】 本办法所称函询，是指通过书面形式，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询问、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要求作出回复的措施。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对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进行约见，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或者监管要求等的措施。

本办法所称督办，是指书面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及时办理相关事项，推动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尽快化解的措施。

本办法所称通报，是指对有关单位、部门的相关情况和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公示的措施。

第四条【工作原则】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函询、约谈、督办、通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实施。

第五条【职责分工】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全国范围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函询、约谈、督办、通报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实施函询、约谈、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实施。

第二章 函 询

第六条【函询的情形】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其实施函询：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反馈投诉结果且经提醒或者督促后仍未反馈；
- （二）反馈的拖欠情况与被拖欠单位反映的不一致；
- （三）反馈的还款情况被拖欠单位不予认可；
- （四）需要函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函询的程序】 函询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函询部门向被函询单位发出函询通知书，明确函询内容和要求；

（二）被函询单位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三）函询部门对被函询单位回复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有关事实、证据、偿还计划、整改措施等情况；

（四）函询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函询结果的处理】 经函询，未发现被函询单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的，办结处理。

被函询单位未说明清楚有关情况或者存在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的情形的，可以再次进行函询或者采取现场调查等其他措施。

发现被函询单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的，要求被函询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被函询单位问题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向被函询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反馈，对被函询单位进一步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会同或者转送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约 谈

第九条【约谈的情形】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

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其实施约谈：

-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函询等监督工作；
- （二）多次超期不反馈有关情况，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未实质性清偿或者虚假清偿；
- （四）新增拖欠笔数较多，金额较大；
- （五）累计拖欠笔数较多或者累计拖欠金额较大；
- （六）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约谈方案】 实施约谈前，由约谈部门拟定约谈方案，约谈方案载明参加约谈的单位和部门、约谈事由、约谈时间和地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建议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约谈通知】 约谈部门一般在约谈实施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约谈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约谈通知书应当载明约谈事由、时间、地点、联系方式、有关要求等事项。

因紧急情况确需立即实施约谈的，可报经约谈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实施。

第十二条【接受约谈的准备】 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当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含基本情况、有关问题的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约谈的程序】 约谈一般以会议形式，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约谈部门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法律依据，指出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

（三）约谈部门询问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和要求；

（四）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意见和要求进行表态，提出整改措施、工作计划等；

（五）参加约谈相关人员对约谈记录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根据工作需要，约谈部门可以邀请媒体、行业组织、专家学者、相关经营者、社会公众代表等列席，提出参考意见。

第十四条【约谈方式】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约谈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方式。需要同时约谈多个主体的，可以实施集中约谈。

第十五条【跟踪督导】 约谈部门督促被约谈单位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对被约谈部门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第四章 督 办

第十六条【督办的情形】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其实施督办：

（一）经函询、约谈，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二）未实质性清偿或者虚假清偿造成较严重后果；

（三）拖欠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笔数和金额较大，情节严重；

（四）拖欠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五）需要督办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对拖欠单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督办的情形】 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拖欠单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其或者其相关负责人实施督办。

第十八条【督办通知】 实施督办时，由督办部门向被督办单位发出督办书，通知被督办单位督办事项、督办内容、整改要求、办理期限等。

第十九条【整改方案】 被督办单位应当自收到督办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督办部门报告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改方案应当载明目标和任务、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清偿工作计划、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督办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被督办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第二十条【整改和核销申请】 被督办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告督办部门，提出核销督办申请。

第二十一条【核销申请的处理】 督办部门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当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听取被拖欠单位的意见，对重点督办事项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督办部门同意核销的，作出予以核销的通知；不同意核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督办部门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时，有权要求被督办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材料，被督办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未完成整改的处理】 被督办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向督办部门报告并说明理由，督办部门作出进一步处理的决定。

督办部门在跟踪督导、核销申请审核等工作中，发现被督办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反馈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通 报

第二十三条【通报的情形】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其实施通报：

（一）未按约谈整改要求整改或者拒不配合约谈工作；

- (二) 未按督办要求整改或者拒不配合督办工作;
- (三) 多次拖欠, 经函询、约谈、督办后再次拖欠;
- (四) 需要通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对拖欠单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 拖欠单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情形的, 上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其有关情况实施通报。

第二十五条【通报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根据有关单位、部门的具体情况作出通报, 通报的内容可包括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金额、拖欠情形、严重情节等, 及其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通报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通过在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开公示或者在一定范围内印发通知等方式实施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特别规定】 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的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

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被投诉人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对其实施约谈，情节严重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其整改。

处理投诉部门发现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投诉事项，可开展专项督办通报。

处理投诉部门采取督办、约谈、通报等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文书及情况说明上传至投诉平台备案。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有关人员无故不配合函询、约谈、督办、通报工作的，或者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回避问题的，或者对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函询、约谈、督办、通报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
施行。